

金融资产的会计与税务处理差异及纳税调整

长江大学管理学院 杨琳 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 张华林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金融工具在企业经营活动中的使用日益普遍。本文拟对金融资产在会计与税务处理方面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

一、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是指以价值形态或金融工具形式存在的资产,主要包含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衍生工具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应当将所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税法中并没有关于金融资产的定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指出,投资资产是指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形成的资产。由此可见,投资资产包括金融资产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不包括其中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另外还包括会计准则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可见,在金融资产的范围确认上税法与会计准则的规定存在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会计 税法	金 融 资 产				长期股权 投资
	交易性 金融资产	贷款及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投资 资产	权益性投资		权益性投资		权益性投资
	债权性投资		债权性投资	债权性投资	

二、金融资产的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应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应区分不同类别分别以公允价值、摊余成本和成本计量。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资产以其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投资资产根据不同的取得方式确定成本:①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买价款为成本;②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并且规定在持有期间资产增值或减值一般不能调整资产计税基础。也就是说,无论是哪一类金融资产,税法都始终以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不以公允价值为依据调整其计税基础。因此税法与会计准则规定的差异势必造成各种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一致,从而使会计利润与

应纳税所得额不相等,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取得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按照公允价值即购入市价(假设购入市价中不包括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下同)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成本,发生的交易费用冲减投资收益。而按税法的规定,购买价款与交易费用应一起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成本。由此造成交易费用的会计与税务处理差异,在计算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调增交易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利润。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的变动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在实际处置或结算时,处置取得的价款扣除其历史成本后的差额应计入处置或结算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在持有期间会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会计与税务处理差异,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进行调整。在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差异,仍需要进行纳税调整。此时,纳税调整数等于交易费用与会计上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调整方向与取得和确认时的方向相反。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应计入成本,并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对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发生的交易费用的处理上税法与会计准则的规定是一致的,即都计入资产的成本,不影响当期利润及应纳税所得额。在持有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一方面记入“资本公积”科目,另一方面单独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因此既不影响当期利润,也不影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这时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仍然相等。在未来处置时由于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的金额与对应的资本公积同时冲销,从而其会计处置收益与按税法计算的处置收益相等,不存在纳税调整金额。

3. 持有至到期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企业应当按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的公允价值与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这与税法的规定是一致的。初始确认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相等,不存在

成本费用的会计与税务处理差异分析

山东财政学院 李伟毅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针对成本的核算设置了“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科目,针对费用的核算设置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科目,针对税金的核算设置了“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税费用”科目,针对损失的核算设置了“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支出”科目。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扣除额=会计核算的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税法规定不允许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税法规定的允许在税前限额扣除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超过规定标准的部分。这里着重阐述以下五个项目的会计与税务处理差异。

1. 主营业务成本。税法所指的“成本”概念与会计上的“成本”概念有所不同。会计上的“成本”是指企业在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过程中劳动对象、劳动手段和活劳动的耗费,是针对

差异。在持有期间,会计准则要求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为简化纳税调整工作,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通知》中认可了这种会计处理方法,因此在持有期间不需要进行纳税调整。但是在未到期提前处置时,会计上的处置收益为其账面价值与实际收款额之差,而税法上的处置收益为计税基础与实际收款额之差,两者不相等,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三、金融资产的减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在上述三项金融资产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不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但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跌,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跌属于非暂时性的,一般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其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如债券等),如果其公允价值在以后会计期间回升,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并计入资本公积,不得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应当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

一定的产出物计算归集的。在实践中,产品的成本一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和动力、制造费用。

税法中的“成本”概念比会计准则中的“成本”概念范围要大,包括纳税申报期间已经申报确认的销售商品(包括产品、材料、下脚料、废料和废旧物资等)、提供劳务、转让和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成本。企业发生的费用中,有的构成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的成本,只有那些销售出去并在纳税申报期间确认了销售(营业)收入的相关商品的成本才能予以扣除。

2. 销售费用。会计准则中的“销售费用”科目主要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商品流通企业在购买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进货费用,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应计入采购成本,不属于销售费用。会计准则与税法在销售费用方面的主要差异项目

量,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导致该损失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规定,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包括投资资产在内的各项资产都应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发生的资产增值或减值,不得调整资产的计税基础(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计入损益的除外)。因此,在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间,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不相等,要进行纳税调整。无论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可以转回,调整数均为当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数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减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但不改变计税基础,因此在处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时,也要进行纳税调整。

另外,对持有期间被投资企业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除外)和利息收入,会计准则规定计入投资收益。而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这就与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一致。因此,还应关注金融资产的会计与税务处理是否存在此类差异,以便正确地进行纳税调整。○